

热议

让行政执法更阳光透明更具公信力

法治信仰的培养,有赖于每一次执法过程中都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。

文 | 刘硕 白阳

7月15日,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正式施行。从衣食住行到生产经营,行政执法的范围涵盖社会生活方方面面,不仅与民生息息相关,也是行政机关公信力的直接体现。

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进一步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,对执法程序和执法人员行为等作出规范。有案不移、以罚代刑、重复执法……针对这些实践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完善行政处罚的定义、种类和没收违法所得制度,延长重点领域违法行为追責期限等,把制度的“栅栏”扎得更牢,让行政处罚更有震慑力。

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,健全行政处罚适用规则,明确首违不罚、没有主观过错不罚,增加从旧兼从轻适用规则等,增加了法律在群众中的接受度,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尚法、自觉守法的良好氛围。

法治信仰的培养,有赖于每一次执法过程中都能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。针对滥设乱设“电子眼”产生“天量罚单”、“临时工”不规范执法等现象,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,应当公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避免“暗中执法”,增加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,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要求,完善告知程序和回避制度等内容,让行政执法全过程暴露在阳光下,让执法更具公信力。

法律的生命在于实践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期待这部新修订的法律得以切实落地,转化为群众践行法治的动力,推进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。



每周论语

捐献“生命细胞”

7月11日,我市青年律师申寅哲奔赴郑州,为一名白血病患者捐献造血干细胞。申律师的爱心和血液,能让一名大病患者获得新生,我们为此感到欣慰,也由衷地向他表示感谢。

不过,细数起来,这事儿是新闻却也不新鲜。过去一年多来,在我们平顶山,先后有市区劳模小区的易军女士、宝丰青年侯向辉、卫东农村商业银行的郭永耀、宝丰医务工作者王少坡、鲁山县95后大学生白雪佳等人,成功捐献了造血干细胞。他们挽救了一个个濒危的生命,也帮助一个又一个家庭在希望中重

新出发。说到这儿,我们不由地为这些鹰城儿女感到自豪。

其实,这份爱并不容易。尽管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工作相当普及,却称不上卓有成效,截至目前,我们很多人对捐献知识并不了解。也鉴于此,有关机构在采完血样后,会为捐献者留出一周的“静思期”,捐献者在此期间可以改变决定,以免血样入库后配型成功,在将来临时反悔给患者造成遗憾。现实中,已出现过这样的反悔者,不但没有雪中送炭,反而雪上加霜。

医学理论与实践证明,捐献造血干细胞是安全的,鉴于造血

干细胞高度的自我更新、自我复制能力,捐献完成后,血液中的各种成分短期内就能恢复至正常水平。一点血液损失,无碍健康,却化为生命的种子,点燃希望。

命运总是青睐努力有爱的人。这次赴郑捐献的申律师,事业有成,家庭幸福。作为律师,他幽默地表示,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,涉及公益的赠与不可撤销,他一定信守承诺,完成捐献。

《民法典》的确有此规定,但涉及身体组织的捐献,《民法典》并不强求。因此,促使申律师完成捐献行为的,不是外在的法律,而是他内心的道德。向他致敬。

孩子暑假去哪儿

这是近来的热点话题。

长期的问题累积,以及新近发生的新闻事件,让围绕这个话题的各种建议和导向性政策集中迸发。

辅导班有点万夫所指的意思了。教育部成立了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,剑指校外辅导班,各类有证无证的辅导班可得细品政策深意,以往用“最怕校霸过暑假”来说服家长,现在可得深思熟虑:大棒一旦挥下来,前期成本灰飞烟灭。

这个暑假,为解决“看护难”,一些地方和学校推出了暑期托管服务。教育部7月13日专门召开通气会,话说得很客气——“取消教师寒暑假”的说法没依据,“暑期托管变成第三学期”的说法也不合实际。

但不要忘了,教育部刚刚印发了《关于支持探索开展暑期托管服务的通知》,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承担学生暑期托管服务工作,而且对志愿参与的教师应给予适当补助,并将志愿服务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。千万不要忽略这种导向性政策的杠杆作用。

在我们平顶山,湖光小学7月12日成立职工子女爱心托管班,市区首例,符合教育部通知精神。

另外,新华区矿工路街道幸福街社区的暑期公益书法课堂、高新区皇台街道高阳社区和鹰城广场的公益读经……如雨后春笋。这与教育部要求的“积极会同社区等组织多途径、多形

式”合作不谋而合。

话题回到辅导班,我不支持也不反对。或者,我没有成熟的看法。这要因因人而异,也因财而异,因才而异。后两者专属于父母。

无论如何,暑假变成补习的“暑+”,孩子肯定不开心。没有效率的学习也是虚掷时间。目前的学校托管班也好,社区公益托管也好,在内容上除了读经,是不是也填补些生动活泼的内容?比如,自然科学实践、体育运动等等。

孩子的假期,孩子做不了主,也算是特色了。

保护生命防溺水

孩子的事,有时还真不能由他们做主。他们一旦任性起来,就跑水边玩去了。

进入7月份的暑假,各地溺水事件又发生了。7月7日,山西省永济市蒲州镇6名学生在黄河里溺亡。7月13日,驻马店市人民公园内6名学生溺水,送到医院时已没了生命体征。痛心痛心!年年讲,年年签承诺书,可就是挡不住溺水事件发生。

对于生命,我向来有点三观不正,总认为孩子或者年轻人的意外死亡,更可惜。

痛定思痛,不禁反思:为什么年年耳提面命,却挡不住悲剧发生?

《三联生活周刊》近期推出了一篇防溺水的文章,说得有道理,我总结为两方面的原因。

一是宣讲教育不接地气。单纯说教和PPT太枯燥,孩子不能感同身受。有支野外救援队将救援现场录制下来剪辑成视频,再由队员编排成情景剧,还原溺水者从玩耍到落水,到最后



被打捞上岸的全过程,孩子们刚开始还交头接耳、注意力跑马,看着看着就彻底安静了。

二是堵不如疏。玩水是孩子的天性,你越不让他玩,他越好奇。或者,正因为管得太严,他们偏又跑到更偏的水域去玩,甚至出了事也不敢声张,悄悄跑回来,大人问也不敢说。怎么疏?就是给孩子创造可控的戏水条件。至于怎么创造,只有因地制宜。西安的王先生怕孩子跑河里玩,在自家院里建了个“游泳池”,用的是工地剩下的木

板和一块雨布,总共花了85块钱,孩子们玩得可开心了,喊都喊不出来。这个“泳池”虽然简陋,可也不易实现,你总得有个院子吧。

再看咱本地新闻,湛河区马庄街道沿河路社区已经组织志愿者巡视湛河了,就是防止无家长陪伴的儿童靠近河水嬉戏。

有关部门真够操心的,年轻父母也得长点心。至于留守儿童暑期安全问题,涉及很多短时间难以解决的社会问题,更需要多部门伸出援手。加油!

□本期作者 雨来